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勞訴字第149號

抗告人即
上　訴　人　張閔景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施淑美
相對人即
被上訴人　　大成長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韓家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抗告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10年6月15日所為裁定聲明不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於民國一百一十年六月十五日所為一〇九年度勞訴字第一四九號裁定撤銷。

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玖仟伍佰零玖元，逾期不繳，即裁定駁回上訴。

理　由

一、按原法院或審判長認抗告為有理由者，應撤銷或變更原裁定，民事訴訟法第490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項規定，旨在使為原裁定之法院自我審查，如認抗告有理由者，即應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裁定，俾免訴訟程序之遲滯。次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應繳納第二審裁判費；第二審裁判費，應按上訴聲明範圍內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計算及徵收。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同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

二、本件抗告意旨略以：原命補繳第二審裁判費裁定漏未審酌新修正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裁定上訴人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爰依法聲明不服等語。

三、經查，抗告人與相對人間109年度勞訴字第149號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抗告人於民國110年4月26日提起上訴，惟未繳納裁判費，本院即於110年6月15日裁定以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818,000元命抗告人應補繳第二審裁判費28,527元；然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本件應暫免徵裁判費3分之2，故上訴人應暫先繳納之上訴裁判費為9,509元，本院於110年6月15日所為裁定容有未洽，基此，抗告人以原裁定有誤為由，請求撤銷變更原裁定，為有理由，揆諸首揭法條，爰撤銷原裁定。並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如主文第二項所示之金額，如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490條第1項、第442條第2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7　　日

勞動法庭法　官　許嘉容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整。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8　　日

書記官　謝靜茹